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T101-1

(自110年1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u>糖尿病血糖試紙(自110.12.1起生效)：</u> 一、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 <u>二、妊娠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五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給付至生產止。</u> <u>三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</u> (一)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 (二)<u>懷孕二十八週(含)以上妊娠糖尿患者。</u> <u>四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</u> 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	<u>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(自99.6.1起生效)：</u> 一、<u>補助</u>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 二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 三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 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 (二)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論自行調劑或交	一、修正給付規定名稱。 二、刪除補助等字。 三、新增妊娠糖尿病給付規定。

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 (二)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論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 (三)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	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 (三)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	
--	--	--